**承诺书**

福田区金融工作局：

本单位承诺自愿遵守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一、本单位在申报、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 二、获得综合贡献支持的高管或骨干团队不再重复申报《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》的同类人才支持政策。

# 三、本单位承诺在福田区合法规范经营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经济数据统计和资金绩效评估工作，配合提供主管部门所需材料。

#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自愿退回获得的支持资金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本单位实际收到的支持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同时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# 特此承诺！

# 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